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7.56 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20 年 5 月 12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不考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7、2019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34.23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45.62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按无增长、增长 20%及增长 40%来测算；

8、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将以现有总股本 408,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债权益部分公允价值；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0,866.00	40,866.00	42,390.12
假设一：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无增长，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无增长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34.23	13,134.23	13,134.23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445.62	12,445.62	12,445.62
本期发生的现金分红（万元）	1,389.44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600.51	122,399.77	122,399.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399.77	135,533.99	172,47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每股净资产（元）	3.00	3.32	4.07
假设二：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20%，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761.07	18,913.29	18,913.2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934.75	17,921.69	17,921.69
本期发生的现金分红（万元）	1,389.44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600.51	125,026.61	125,026.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026.61	143,939.90	180,88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4	0.43
每股净资产（元）	3.06	3.52	4.27
假设三：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40%，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4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7.92	25,743.08	25,743.08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423.87	24,393.42	24,393.42
本期发生的现金分红（万元）	1,389.44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600.51	127,653.46	127,653.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7,653.46	153,396.54	190,34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0	0.59
每股净资产（元）	3.12	3.75	4.49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若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可能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31,815.00	29,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44,415.00	42,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以“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为战略定位，积极响应国家推进生态文明战略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号召，在践行“四个一体化”的战略基础上，升级实施“城市大管家”与“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在环卫板块方面，公司凭借在管理、技术、设备、经验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快拓展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从横向拓宽产业链，打造城市综合管理；在环保板块方面，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业务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的服务，从纵向上延长产业链，积极积累并不断创新环保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承接更多优质的垃圾后端处理业务。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成功在深交所上市，成为中国环卫服务行业第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公司将继续扩展在城乡环境服务的战略布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作业机械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优化财务结构，夯实资本实力。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积极改进招聘流程，拓宽招聘渠道，确保人才需求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启动“百名种子”计划与“百万人才”培养计划，携手广州大学开启校企合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经过多年的运营，拥有逾 4 万名一线城市美容师，是城乡公共环境卫生保障的中坚力量。依托公司技术服务体系标准，公司的专业人才拥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此外公司现拥有环保技术及设备研发、市容管理、绿化管养、环保设备安装、机械维修、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对新型环卫技术设备的高标准要求，始终站在行业前端，时刻保持着积极的创新理念，不断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在技术方面，公司现已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城乡环卫系统服务、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厨余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垃圾运输服务、园林环境施工管理、市政管网维护、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城乡环境技术服务体系。

3、市场储备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资深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设备和充裕的人力资源不断开拓市场，已具有丰富的项目推广经验及成熟的市场开拓体系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大型机动作业车四千多辆，机动作业船只一百多艘，员工四万多人，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7 个省。在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动下，环卫作业项目招标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增长。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丰富的环卫保洁作业经验为市场的拓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由经营部和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负责，经营部和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已建立和完善成熟的市场开拓管理体系。对于新拓展项目，公司会组织团队到项目所在地实施市场调研，针对当地市场的情况和投标需要规划应对策略，同时对各项目业务的洽谈、签约工作进行协调、指导与管理。

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开发的丰富经验，为后续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作为我国环境卫生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695.38 万元、157,590.32 万元和 219,531.00 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373.13 万元、13,796.03 万元和 17,318.2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依靠多年的稳步发展，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也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现已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和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专业环卫服务和环境解决方案，公司规模和专业水准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力。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处于市场化初级阶段，产业的组织化水平有限，集中度较低。但是，目前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涉足以及不同领域的新企业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化差异明显，各地区的文化、经济、气候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安徽、云南、青海、河北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服务区域会进一步扩张，将面临更多由于区域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将管理水平提高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依据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调增合同收入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实施效果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全国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1、全国布局，大力发展城乡环卫一体化

公司通过建立竞争、考核与奖惩机制，促进各区域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服务网络建设，整合现有资源，以成立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形式，进一步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网点，大力发展城乡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

2、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筑牢发展根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难度随之增大，公司将发挥多年的管理经验，结合现在的经营实际，持续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筑牢发展根基。具体举措有：①加强项目管理，狠抓项目质量与安全，提升项目运营效率；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③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上市企业的管理体系及决策体系；④建立健全公司绩效管理，优化绩效考评体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⑤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素质，构建梯队人才培养体系；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着力打造深入人心、誉满全国的侨银品牌，打造高效、高品质、高智能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品牌。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人才储备，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6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垃圾分类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充值卡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充值卡销售；垃圾分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上述议案（2）需逐项表决。

（2）上述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磊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